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了《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后）》，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秀银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55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均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5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投票结果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5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5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5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5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朱彦颖

2026年4月17日

